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0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被　　告　吳秀梅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4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吳秀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利息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17至20頁、第21至26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436條、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幸萱

編號	計算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1萬2,054元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6.66%
2	3萬5,818元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